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 2020年新规下的 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主讲人：郝政宇 律师

2020年8月5日



Beijing | Chengdu | Dalian | Fuzhou | Guangzhou | Hangzhou | Hong Kong | Jinan | JOO | Nanjing | New York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Sydney | Tianjin | Toronto | Wuhan | Xiamen | Xi'an | Zhengzh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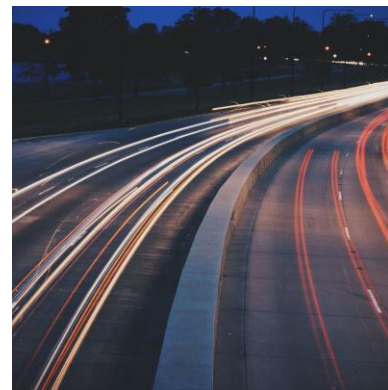


# 2020年知识产权新规概览



## 综合

- 民法典
-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外商投资法
- 北京高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 专利

- 专利审查指南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
- 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
- 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
- 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



## 商标

-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 商标侵权判断标准



## 著作权及其他

- 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的通知
- 浙江高院涉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指南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游戏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引（试行）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 建议1：以民法典为契机，让企业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为重要私权

- **新规：**《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123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 建议2：主张惩罚性赔偿，打击知识产权故意侵权

- **新规：**《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1185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 **说明：**

1. 目前仅有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损害赔偿，规定惩罚性赔偿；
2. 民法典为其他知识产权适用惩罚性赔偿提供了依据；
3. 构成要件之一为“故意侵权”，而非商标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恶意侵权”，范围更大。



## 建议3：完善技术合同，确保完成技术合作，明确成果归属（1/2）

- **新规：**《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843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852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提出研究开发要求，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 **说明：**

1. 技术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技术合作；
2. 技术合同需要明确约定成果归属，避免引发权属纠纷。



## 建议3：完善技术合同，确保完成技术合作，明确成果归属（2/2）

- **案例：**北京中易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盛世星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二审案
-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433号
- 案例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9）
- 最高法院二审认为，涉案合同订立后，双方并没有制定《项目功能说明书》和软件开发计划，导致合同自始便存在软件开发工作缺乏具体、清晰指向的风险。这一风险本应有赖于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共同协力消除，特别是在涉案合同项目系采取由**委托方负责软件前端开发、受托方负责软件后端开发**的分工模式下更当如此。然而，由于涉案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协商制定《项目功能说明书》和软件开发计划，不可避免地增加双方在对接磨合、相互探明意图过程中无谓耗费的时间成本，客观上加大了受托方不能如期交付软件的风险和难度，不可避免地造成后续软件开发过程出现前后端对接上的无序状态，人为增加了双方在协调工作进度上的时间成本。结合双方开发人员的QQ聊天记录内容，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软件开发过程中出现反复修改甚至推倒重来的原因，系盛世星辉公司完成的工作不合要求所致。相反，盛世星辉公司被要求修改或推倒重来，或是因为负责软件前端开发的中易游公司开发人员变动，新进人员未清楚了解前任人员与盛世星辉公司开发人员的沟通过程；或是因为中易游公司在履行过程中自行更改软件开发思路，新增需求事项。**而涉案软件开发过程中缺乏《项目功能说明书》和软件开发计划的指引和约束，进一步加剧了前后端开发人员对接混乱的状态。**以上情形，客观上都造成涉案软件开发进度的延宕，故开发进度被延宕的原因，不应简单归责于软件开发方盛世星辉公司。



## 建议4：了解民事诉讼自认规则的变化，与代理人充分沟通可以自认的事实

- **新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3条**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4条**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第5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

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 建议5：善于使用电子数据证据，避免证据瑕疵（1/2）

- **新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14条**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 （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 （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 （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 （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第14条** 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资料的原始载体。

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 建议5：善于使用电子数据证据，避免证据瑕疵（2/2）

• **新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93条** 人民法院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断：

- （一）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完整、可靠；
- （二）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或者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时对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是否有影响；
- （三）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是否具备有效的防止出错的监测、核查手段；
- （四）电子数据是否被完整地保存、传输、提取，保存、传输、提取的方法是否可靠；
- （五）电子数据是否在正常的往来活动中形成和存储；
- （六）保存、传输、提取电子数据的主体是否适当；
- （七）影响电子数据完整性和可靠性的其他因素。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法，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

**第94条** 电子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确认其真实性，但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的除外：

- （一）由当事人提交或者保管的于己不利的电子数据；
- （二）由记录和保存电子数据的中立第三方平台提供或者确认的；
- （三）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形成的；
- （四）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
- （五）以当事人约定的方式保存、传输、提取的。

电子数据的内容经公证机关公证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真实性，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 建议6：充分利用书证提出命令

- **新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第47条** 下列情形，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书证：

- (一)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过的书证；
- (二)为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制作的书证；
- (三)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的书证；
- (四)账簿、记账原始凭证；
- (五)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书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或第三人的隐私，或者存在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情形的，提交后不得公开质证。

**第48条**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书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主张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为真实。

**第99条** 本规定对证据保全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

除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外，对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询问参照适用本规定中关于询问证人的规定；关于书证的规定适用于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存储在电子计算机等电子介质中的视听资料，适用电子数据的规定。



# 建议7：积极申请算法类或商业规则类专利，将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特征与技术特征相结合（1/4）

- **新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公告（第343号），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 6. 包含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相关规定

涉及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以及区块链等的发明专利申请，一般包含算法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等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特征，本节旨在根据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对这类申请的审查特殊性作出规定。

### 6.1 审查基准

审查应当针对要求保护的解决方案，即权利要求所限定的解决方案进行。在审查中，**不应当简单割裂技术特征与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和方法特征等**，而应将权利要求记载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对其中涉及的技术手段、解决的技术问题和获得的技术效果进行分析。



# 建议7：积极申请算法类或商业规则类专利，将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特征与技术特征相结合（2/4）

## • 案例：将商业模式与技术手段相结合，符合专利客体要求

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步骤一，用户通过终端设备向服务器发送共享单车的使用请求；

步骤二，服务器获取用户的第一位置信息，查找与所述第一位置信息对应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共享单车的第二位置信息，以及这些共享单车的状态信息，将所述共享单车的第二位置信息和状态信息发送到终端设备，其中第一位置信息和第二位置信息是通过GPS信号获取的；

步骤三，用户根据终端设备上显示的共享单车的位置信息，找到可以骑行的目标共享单车；

步骤四，用户通过终端设备扫描目标共享单车车身上的二维码，通过服务器认证后，获得目标共享单车的使用权限；

步骤五，服务器根据骑行情况，向用户推送停车提示，若用户将车停放在指定区域，则采用优惠资费进行计费，否则采用标准资费进行计费；

步骤六，用户根据所述提示进行选择，骑行结束后，用户进行共享单车的锁车动作，共享单车检测到锁车状态后向服务器发送骑行完毕信号。

该解决方案涉及一种共享单车的使用方法，所要解决的是如何准确找到可骑行共享单车位置并开启共享单车的技术问题，该方案通过执行终端设备和服务器上的计算机程序实现了对用户使用共享单车行为的控制和引导，反映的是对位置信息、认证等数据进行采集和计算的控制，利用的是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实现了准确找到可骑行共享单车位置并开启共享单车等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 建议7：积极申请算法类或商业规则类专利，将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特征与技术特征相结合（3/4）

### • 案例：商业规则未与技术手段相结合，不符合专利客体要求

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以下步骤：

用户在商家进行消费时，商家根据消费的金额返回一定的现金券，具体地，

商家采用计算机对用户的消费金额进行计算，将用户的消费金额R划分为M个区间，其中，M为整数，区间1到区间M的数值由小到大，将返回现金券的额度F也分为M个值，M个数值也由小到大进行排列；

根据计算机的计算值，判断当用户本次消费金额位于区间1时，返利额度为第1个值，当用户本次消费金额位于区间2时，返利额度为第2个值，依次类推，将相应区间的返利额度返回给用户。

该解决方案涉及一种消费返利的方法，该方法是由计算机执行的，其处理对象是用户的消费数据，所要解决的是如何促进用户消费的问题，不构成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手段是通过计算机执行人为设定的返利规则，但对计算机的限定只是按照指定的规则根据用户消费金额确定返利额度，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因而未利用技术手段，该方案获得的效果仅仅是促进用户消费，不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因此，该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 建议7：积极申请算法类或商业规则类专利，将算法特征或商业规则特征与技术特征相结合（4/4）

## • 案例：商业规则与技术手段相互支持、相互作用，具备创造性

一种物流配送方法，其通过批量通知用户取件的方式来提高物流配送效率，该方法包括：

当派件员需要通知用户取件时，派件员通过手持的物流终端向服务器发送货物已到达的通知；

服务器批量通知派件员派送范围内的所有订货用户；

接收到通知的订货用户根据通知信息完成取件；

其中，服务器进行批量通知具体实现方式为，服务器根据物流终端发送的到货通知中所携带的派件员ID、物流终端当前位置以及对应的配送范围，确定该派件员ID所对应的、以所述物流终端的当前位置为中心的配送距离范围内的所有目标订单信息，然后将通知信息推送给所有目标订单信息中的订货用户账号所对应的订货用户终端。

对比文件1公开了一种物流配送方法，其由物流终端对配送单上的条码进行扫描，并将扫描信息发送给服务器以通知服务器货物已经到达；服务器获取扫描信息中的订货用户信息，并向该订货用户发出通知；接收到通知的订货用户根据通知信息完成取件。

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与对比文件1的区别在于批量通知用户订货到达，为实现批量通知，方案中服务器、物流终端和用户终端之间的数据架构和数据通信方式均做出了相应调整，取件通知规则和具体的批量通知实现方式在功能上彼此相互支持、存在相互作用关系。相对于对比文件1，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高订单到达通知效率进而提高货物配送效率。从用户角度来看，用户可以更快地获知订货到达情况的信息，也提高了用户体验。由于现有技术并不存在对上述对比文件1做出改进从而获得发明专利申请的解决方案的技术启示，该解决方案具备创造性。



## 建议8：以专利行政执法指南为参考，完善企业专利管理（1/2）

### • 新规：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19〕57号），2019年12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查处假冒专利行为和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指南》《专利行政保护复议与应诉指引》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6号），2020年7月13日。

### • 涉及内容：

专利侵权纠纷、专利申请权归属纠纷、专利权归属纠纷、发明人设计人资格、奖酬纠纷、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等





## 建议8：以专利行政执法指南为参考，完善企业专利管理（2/2）

### • 案例：职务发明纠纷

吴某经过长期研究，开发出一种能源转换技术和设备，并提供图纸委托他人加工制造了一台能源转换设备。1999年1月，吴某以该设备为固定资产作实物出资，与雷某一起注册成立A公司。A公司于1999年8月申请了名称为“一种可燃性垃圾的处理方法”的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发明人为吴某。2001年1月，吴某与B公司的田某共同申请了名称为“无害化处理垃圾的高温裂解炉及回收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授权，专利权人和发明人均为吴某和田某。A公司认为该实用新型专利的设备即为A公司的能源转换设备，是为实施A公司的发明专利专门设计的，其在A公司成立之前就已研制成功，吴某以该设备出资后，该设备就成为A公司的固定资产，因此，利用该设备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应该是A公司发明专利的从属专利，属于吴某在A公司的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应当归A公司所有。

“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强调的是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发明创造完成过程中的作用和比重。在此类纠纷案件中，若单位主张发明创造的作出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应当提供明确、具体的证据，例如协议、财务文件等，以证明发明创造的作出全部或者大部分利用了单位的资金、设备、器材、原材料和/或阶段性技术成果或关键技术。若所涉及的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为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技术成果，则职工应当负有证明该技术成果已经公开的举证责任。该案中，A公司既未能证明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属于A公司拥有的成果或申报的专利权，也未能证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是吴某执行A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了A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因此不能证明该实用新型专利是吴某在A公司的职务发明创造，A公司并未充分证明B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实施依赖于A公司的发明专利，因此无法证明涉案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属问题。



## 建议9：利用新商标法打击恶意注册和囤积商标的行为

- **新规：**规范商标注册行为若干规定（2019年10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5条 对申请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部门发现属于违反商标法第四条规定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依法驳回，不予公告。

具体审查规程由商标注册部门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另行制定。

第8条 商标注册部门在判断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属于违反商标法第四条规定时，可以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申请人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申请注册商标数量、指定使用的类别、商标交易情况等；
- （二）申请人所在行业、经营状况等；
- （三）申请人被已生效的行政决定或者裁定、司法判决认定曾从事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情况；
- （四）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况；
- （五）申请注册的商标与知名人物姓名、企业字号、企业名称简称或者其他商业标识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况；
- （六）商标注册部门认为应当考虑的其他因素。



## 建议10：明确和简化商标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商标使用（1/2）

- **新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3号），2020年6月15日。

第3条 判断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一般需要判断涉嫌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的使用。

第4条 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商标附着在商品、商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或者使用在商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价目表等上；

（二）商标使用在与商品销售有联系的交易文书上，包括商品销售合同、发票、票据、收据、商品进出口检验检疫证明、报关单据等。

第5条 商标用于服务场所以及服务交易文书上的具体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商标直接用于服务场所，包括介绍手册、工作人员服饰、招贴、菜单、价目表、名片、奖券、办公文具、信笺以及其他提供服务所使用的相关物品上；

（二）商标使用于和服务有联系的文件资料上，如发票、票据、收据、汇款单据、服务协议、维修维护证明等。

第12条 判断涉嫌侵权的商品或者服务与他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是否构成同一种商品或者同一种服务、类似商品或者类似服务，**参照现行区分表进行认定**。

第16条 涉嫌侵权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参照现行《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关于商标近似的规定进行判断**。



## 建议10：明确和简化商标侵权判断标准，规范商标使用（2/2）

- **新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商标侵权判断标准》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3号），2020年6月15日。

第19条 在商标侵权判断中，在同一种商品或者同一种服务上使用近似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或者类似服务上使用相同、近似商标的情形下，还应当对是否容易导致混淆进行判断。

第20条 商标法规定的容易导致混淆包括以下情形：

- （一）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涉案商品或者服务是由注册商标权利人生产或者提供；
- （二）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涉案商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与注册商标权利人存在投资、许可、加盟或者合作等关系。

第21条 商标执法相关部门判断是否容易导致混淆，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以及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影响：

- （一）商标的近似情况；
- （二）商品或者服务的类似情况；
- （三）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 （四）商品或者服务的特点及商标使用的方式；
- （五）相关公众的注意和认知程度；
- （六）其他相关因素。



## 建议11：规范图片使用，有效应对图库企业不当的商业维权

- **新规：**国家版权局关于规范摄影作品版权秩序的通知（国版发〔2020〕1号）， 2020-06-11。

四、图库经营单位应当健全版权管理机制，规范版权运营活动，与摄影作品著作权人订立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图库经营单位向用户提供的摄影作品应当权属清晰且获得合法授权，并指明作者及授权方式、授权期限和授权范围等必要信息。

图库经营单位应当合理收取版权许可使用费，并明示使用费价格。

五、图库经营单位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授权和维权活动，不得对不享有版权的摄影作品虚构版权，不得向他人提供未获授权的摄影作品及主张权利，不得以投机性牟利为目的实施不正当维权行为。

六、图库经营单位对著作权保护期届满及著作权人放弃财产权的摄影作品进行收集、整理、编辑并向用户提供的，应当指明作者及可使用的权利范围等必要信息，且不得侵犯作者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不得以版权许可使用费的名义收取费用。



## 建议12: 关注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 网络实时直播/转播纳入广播权

### • 新规: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

现行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
<p>第十条: …… 广播权, 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 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 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p>	<p>第十条: …… 广播权, 即以<b>有线或者无线方式</b>公开播放或者转播作品, 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p>
<p>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一)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 (二)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 截止于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p>	<p>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载有节目的信号享有下列权利: (一) 许可他人转播; (二) 许可他人录制以及复制; (三) <b>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b> 前款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 截止于该信号首次播放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p>





# 建议13：及时关注最新法律和司法动向，特别是商业秘密司法解释和药品专利链接制度

## • 其他新规：

- 《外商投资法》
- 北京高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
- 浙江高院《涉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指南》
- 广东高院《关于网络游戏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引（试行）》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 《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
- 最高人民法院就《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制裁力度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最高人民法院就《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征求意见稿）》《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时间有限，未能全面展开**

**期待与各公司的进一步交流**

**可提供免费企业知识产权内训**

**郝政宇 高级顾问、律师、专利代理师**

**执业领域：知识产权、反垄断和竞争法、诉讼仲裁**

**电话（同微信）：134 3962 0218**

**免责声明：本视频仅为交流目的，仅代表本人观点，不构成法律意见，不代表观韬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对法律的解读，任何依据本文作出的行为后果由行为人自行负责，如果您需要法律意见，可以单独联系专业人士寻求的法律帮助。**

